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46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
97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范琮淵

電話：4933262-617

電子信箱：longc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明小輔字第1090006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:30-4: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明國小校史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97號)
- 四、研習主題：「失控的小火龍」-兒童情緒發展及因應策略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柯穎婷 老師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等，預計100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27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，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09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新明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配合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出席人員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；配合戴口罩及量體溫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范琮淵，分機：03-4933262#6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10月8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